

第二节 减刑

一、减刑的概念和意义

就广义而言，所谓减刑（commutation of punishment），是指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犯罪分子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不仅指自由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减刑，还包括死缓犯的减刑、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改变、罚金减免。狭义的减刑仅指《刑法》第 78 条规定的范围，即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执行期间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而依法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行刑制度。本节论述的是狭义的减刑。

减刑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刑种的变更，即将原判较重的刑种减为较轻的刑种，刑种的变更只限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是刑期的调整，即将原判较长的刑期减为较短的刑期，也就是将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刑期缩短。

减刑不是改判。改判是对错判的纠正，即原判决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依照二审、复核或者审判监督程序将原判决撤销，经重新审理所作出的判决。减刑与改判的主要区别是：（1）前提不同。减刑是在肯定原判刑罚正确的基础上，对原判刑罚作适当变更，并不否定原来的判决，体现的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改判是对有错误的原判刑罚依法予以纠正，是对原来判决的否定，体现的是有错必纠的精神。

（2）性质不同。减刑在刑法中属于行刑制度，在刑事诉讼中属于执行程序中的问题。改判在刑法中属于量刑制度中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中归入审判程序。减刑则是在原判正确的前提下，按照减刑的条件和程序，将原判刑罚适当减轻。

减刑也不是减轻处罚。减轻处罚，是在判决宣告前，对具有减轻情节的，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的量刑方法。减刑与减轻处罚的主要区别：（1）性质不同。减刑属于行刑制度，减轻处罚属于量刑情节。（2）适用对象不同。减刑的适用对象是判决确定后的已决犯，减轻处罚的适用对象是判决确定前的未决犯。（3）根据不同。减刑的根据是犯罪分子的悔改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减轻处罚依据的是各种法定减轻处罚情节。

减刑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对原判刑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的调整和变更，而不是对量刑结果的否定和破坏。减刑制度的确立，体现了我国一贯坚持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正确适用减刑,对于促进罪犯加速改恶从善、悔过自新,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巩固对罪犯改造的成果,从而实现刑罚的目的,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减刑的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第 78 条的规定,适用减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对象条件

减刑的适用对象只能是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对于减刑而言,只有刑种的限制,没有犯罪性质的限制。因此,凡是被判处自由刑的犯罪分子,不论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还是普通刑事犯罪,是共同犯罪还是单独犯罪,是既遂犯还是未遂犯、预备犯、中止犯,是惯犯、累犯还是初犯、偶犯,是重犯还是轻犯,只要具备法定减刑条件,都可得到减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7 年 11 月 8 日施行的《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 (本节和以下第三节简称为《解释》) 第 5 条规定:对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刑法》第 78 条的规定,予以减刑,同时相应的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相应缩减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低于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两个月,判处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不能少于一年。

如前所述,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减刑、罚金的减免、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的缩短,都不属于我国《刑法》第 78 条规定的减刑范畴。

(二) 实质条件

适用减刑的犯罪分子必须在刑罚执行期间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这是适用减刑的决定性条件。根据《刑法》第 78 条,以适用减刑的实质条件的内容为标准,可将减刑分为可以减刑和应当减刑。

1. 可以减刑。是指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视,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综合评判,决定是否减刑。根据《解释》第 1 条,“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

面情形：认罪服法； [2] 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立功表现”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检举、揭发监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2）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3）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的；（4）在抢险救灾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5）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事迹的。

2. 应当减刑。是指对执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犯罪分子，就必须予以减刑。我国《刑法》第 78 条明确规定了重大立功表现的六种情况，具备其中之一者，就应当减刑：（1）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的；（2）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3）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的；（4）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5）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6）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的。

（三）限度条件

减刑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减刑是在原判刑罚基础上适用的，因此，减刑必须在犯罪分子实际执行一定刑期后进行，且减刑幅度必须适当。不得对尚未开始服刑的犯罪分子实行减刑，也不得对相对服刑较短的犯罪分子减去相对而言较多的刑期。不当减而减或者减得过多，既违背了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也不利于维护判决的严肃性和相对稳定性。当减而不减或者减的太少，既难以对犯罪分子的改造起到鼓励、促进作用，也难以发挥减刑制度的积极作用。

关于减刑的次数，我国现行刑法未作任何限制。也就是说，既可以减刑一次，也可以减刑多次。从司法实践来看，一次减刑多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以及短期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多次减刑多适用于被判处长期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年。

《刑法》和《解释》对减刑幅度、减刑的起始时间以及间隔时间作了如下具体规定：

对有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幅度为：如果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如果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般一次减刑不超过 2 年有期徒刑。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悔改表现突出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得超过 2 年

有期徒刑；如果悔改表现突出并有立功表现，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得超过3年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罪犯的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般在执行一年半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一般应当间隔1年以上。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一次减刑2年至3年有期徒刑之后，再减刑时，其间隔时间一般不得少于2年。被判处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罪犯，可以比照上述规定，适当缩短起始和间隔。确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无期徒刑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服刑2年以后，可以减刑。减刑幅度为：对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般可减为18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对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为13年以上18年以下有期徒刑。

无期徒刑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般在2年之内不予减刑；对新罪判处无期徒刑的，减刑起始时间要适当延长。

三、减刑后刑期的计算

减刑后刑期的计算方法因原判刑罚的种类不同而有所区别。

原判刑罚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减刑后的刑期从原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原判刑罚已执行的部分，应计算在减刑后的刑期之内。比如，某甲因犯A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执行一年半后，因有悔改或者立功表现被减为有期徒刑4年，已执行的一年半应计算在4年之内，某甲再服刑两年半即可。

原判刑罚为无期徒刑的，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计算，已执行的刑期，不计入减刑后的刑期之内。若其后再次减刑，减为有期徒刑后的服刑期，应当计算在再次减刑后的刑期内；但是，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10年，其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在有期徒刑罪犯减刑时，对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可以酌减，酌减后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1年。在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应当把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改为3年以上10年以下。

四、减刑的程序

减刑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都无权改变原判刑罚。随意改变原判刑罚，就会破坏法制，损害法律的权威性和判决的严肃性，也不利于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改造。不规定完善的减刑程序，就会给徇私舞弊者以可趁之机，违背立法者设置减刑制度的宗旨。为了防止滥用减刑，避免适用减刑的任意性，明确执行机关与人民法院的分工和职责，从程序上保障减刑的正确适用，我国《刑法》第 79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减刑，由执行机关向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减刑。”

根据上述规定，减刑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减刑的提出。提出减刑的机关是刑罚的执行机关。提出减刑的方式必须是书面方式，即以减刑建议书提出，并附下列申报材料：罪犯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终审的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历次减刑裁定书的复制件，罪犯悔改、立功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具体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减刑案件的受理。受理减刑案件的机关是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具体地讲，无期徒刑犯的减刑案件，由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有期徒刑犯、拘役犯、管制犯的减刑案件，由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有减刑案件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减刑案件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申报的材料、手续是否齐全、完备。经审查，认为材料、手续不齐全、不完备的，应当通知执行机关补齐或者退回补充调查。

3. 减刑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减刑案件进行审理。合议庭成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应当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

4. 减刑的裁定。人民法院经过对减刑案件的审理，对确有悔改或者立功事实的，裁定予以减刑。减刑的裁定书应当及时送达执行机关、人民检察院以及罪犯本人。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减刑裁定不当，应当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 20 日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纠正意见后一个月以内重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作出最终裁定。